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2018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分别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投”）、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程融资”）、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借款。

2020年11月5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0年12月11日，法院裁定批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0年12月31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根据重整计划或双方协商约定，上述债权均采用留债展期方式进行清偿。利率按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0%确定，每半年清偿本金并结息，六年共十二次于2026年12月20日清偿完毕。其中，海通恒信债权以2022年11月21日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 3.65%的 40%，分 7 期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清偿。债权人工银金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辽源工行”）协商一致将工银金租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债权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至辽源工行。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经友好平等协商，本着公平公正、持续合作的原则，公司与债权人中建投、招商局、横琴金投、利程融资、辽源工行、海通恒信就留债展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尚未清偿债务本金合计 18,454.42 万元的清偿期限在原留债展期计划的基础上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并签订相关协议。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5731Y

成立时间：198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秦群

注册资本：34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批发Ⅲ类、Ⅱ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投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200.00 万元	80.69%
2	Grand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49,464.72 万元	14.30%
3	敏星投资有限公司	17,235.28 万元	4.98%
4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0.03%
合计		346,000.00 万元	100%

经查询，截至本报告日，中建投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中建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FDXXK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2 号楼-5，6-202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经济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招商局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40.00%
2	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30.00%
3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30.00%
合计		500,000 万元	100%

经查询，截至本报告日，招商局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招商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0589412H

成立时间：2014年8月7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806办公

法定代表人：岳国才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横琴金投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横琴金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10,000万	50.00%
2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	50.00%
合计		20,000万	100%

经查询，截至本报告日，横琴金投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横琴金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830298

成立时间：2015年4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4号1幢三层南部位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晨

注册资本：27091.565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程融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兰苑实业有限公司	23,778.265 万	87.77%
2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3,313.3 万	12.23%
合计		27,091.565 万	100%

经查询，截至本报告日，利程融资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利程融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X05331060J

成立时间：1986 年 7 月 24 日

营业场所：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 518 号

负责人：李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金融许可证批准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1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源工行总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成立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廖林	35,640,625.7089 万元	1985 年 11 月 22 日

经查询，截至本报告日，辽源工行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辽源工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成立时间：2004年7月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祥

注册资本：823,53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恒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4,559,153,176	55.36%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440,846,824	29.64%

经查询，截至本报告日，海通恒信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海通恒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重组方案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1（债权人1）：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债权人2）：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甲方3（债权人3）：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甲方4（债权人4）：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5（债权人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甲方6（债权人6）：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分别签订协议。

（二）债务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债务重组金额：18,454.42万元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债务为公司与中建投、招商局、横琴金投、利程融资、工银金租、海通恒信因公司2016-2018年期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借款产生。

自公司重整后，前述债务均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或双方协商约定，采用留债展期方式进行清偿。利率按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0% 确定，每半年清偿本金并结息，六年共十二次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清偿完毕。其中，海通恒信债权以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 3.65% 的 40%，分 7 期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清偿。

债权人工银金租与辽源工行协商一致将工银金租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债权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至辽源工行。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已按期足额偿付 6 期留债本息。2024 年 6 月起，公司未能足额偿还到期应付本金。截至本报告日，前述债务尚未清偿本金合计 18,454.42 万元；其中到期未偿还债务本金合计 3,994.35 万元，到期未偿还债务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2%。

（三）债务重组方案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平等协商，本着公平公正、持续合作的原则，公司与债权人中建投、招商局、横琴金投、利程融资、辽源工行、海通恒信就留债展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

截至本报告日，前述债务尚未清偿本金暨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债务情况如下：

名称	尚未清偿本金 (万元)	债务重组前清偿期限	债务重组后 清偿期限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30.59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10.3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75.49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3.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514.1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00.23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合计	18,454.42		

1、延长清偿期限

尚未清偿债务本金合计 18,454.42 万元的清偿期限，在原留债展期计划的基础上，延期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自 2025 年 6 月起，每半年清偿本金并结息，五年共十次清偿完毕。

2、利率

名称	债务重组前利率	债务重组后利率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6%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按照年利率 1.86% 计息。2026 年 12 月 20 日后，双方按照当时融资利率水平重新协商利率，但重新协商利率不得低于 1.86%。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6%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6%	1.86%（无变化）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1.86%	公司按时足额还款则停止计息；若公司未按时足额还款，本展期协议失效，辽源工行有权按《留债展期安排告知书》追讨本息及逾期利息。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其他情况说明：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并签订相关协议。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四、涉及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五、其他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未披露的其他到期未偿还债务本金合计约为 1,743.53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到期本金	到期本金 (折算人民币)	债务类型
1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 (深圳)有限公司	165.10 万元人民币	165.10 万元人民币	留债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564.18 万元人民币	564.18 万元人民币	留债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欧元)	130.10 万欧元	1,014.25 万元人民币	留债
合计			1,743.53 万元人民币	

注：其中 130.10 万欧元暂按 2025 年 3 月 31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7.7962 折算。

六、债务重组及其他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务重组延长清偿期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债务重组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关于其他债务逾期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到期未偿还债务本金合计约为 1,743.53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公司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续拟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缓解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留债展期协议》等；
- 2、董事会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